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(教高[2011]6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[2011]8号）的精神，学院继续深化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加大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。为规范课程管理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指导思想

课程建设是推动我院学科专业内涵发展的基础工程。为全面推进课程建设，坚持“强化基础、突出重点、注重运用”为指导思想，进一步提高课程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加快课程教学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现代化进程，为培养具有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重实践、强能力的高素质本科人才奠定坚实基础。

1. 建设原则

学院精品课程建设遵循“分类指导、科学布局、突出重点、择优建设、共建共享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我院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专业布局，积极构建适应人才培养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精品课程体系。

1. 建设目标
2. 建立健全精品课程体系；
3. 设立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；
4. 为申报省级，国家级精品课程而做好准备。

第四条 建设要求

（一）师资队伍的职称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，课程负责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，且课程主讲教师不少于2名；

（二）具有完整、齐全的教学文件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学辅助资料（包括教案、习题库、试题库、课件等），选用合适的教材并制定教学参考书，以及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；

（三）课程教学内容改革取得一定的成效，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科研成果引入教学；

1.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重视支撑条件建设，形成课程应用性特色；
2. 课程教学团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，至少一项校级及以上获奖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教学改革项目）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**

第五条 教务部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:

1. 立项评审与评估验收；
2. 组织课程建设评价和中期检查；
3. 管理课程建设经费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（教学单位）是落实课程建设的教学基层组织，其主要职责：

1. 根据学院精品课程建设规划，制定本二级学院（教学单位）课程建设计划并推荐申报院级精品课程；
2. 负责对精品课程的建设进度、质量、经费、人员的全面管理。

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人。其主要职责是具体落实课程建设计划，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建设目标。

**第三章 课程立项**

第八条 申报范围

精品课程建设主要面向专业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。

第九条 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必须是面向本科学生连续开设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课程，该课程有完整、完备的教学资料（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和规范的教材、参考书及课件等）；
2. 课程负责人须我院在岗教师；有4年或4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，独立承担本门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3年；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，教学效果好；主持过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院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；
3. 课程教学团队不少于3名。

第十条 立项程序

1.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；
2. 每两年评选一次；
3. 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；
4. 二级学院（教学单位）初审并向学院推荐；
5. 学院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，同意后立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

1. 学院组织中期检查，对检查合格的课程，学院继续支持其建设工作；对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停拨课程建设费，取消其资格，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“学院精品建设课程”；
2. 院级精品课程在建设期满后均需接受学院验收评估。凡验收评估合格的，学院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三年内不能申报“院级精品课程”；
3. 经评估合格的，在学院精品课程网站进行展播。

第十二条 立项基金

1. 学院对立项建设的课程提供立项建设基金，每门课程1万元；
2. 课程建设专项基金由学院教务部统一管理，分阶段划拨各课程组，中期检查前划拨40%，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款的40%，剩余20%作为通过验收后的奖励。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核；
3. 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：购置国内外有关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资料；制作课件；制作电子教案和课程上网及升级；建设试题库；编写教学大纲和其他教学文件；添置有关教具；参加国内有关课程建设的学术会议和短期进修、培训；课程建设所需的调研费；发表有关教学研究论文；交通费的支出（不得超过课程建设费总额的15%）等。

**第四章 附录**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